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9/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夏鎋琪女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羅思善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邊界)
陳仲元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簡炎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落馬洲分區指揮官)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落馬洲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春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0/09-10號文件——2010年1月4日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26/09-10(01)——政府當局就打
擊堆填及非法
傾倒廢物措施
的最新進展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63/09-10(01)——香港泥頭車司
機協會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載"廢物"的定義會否與該條例第16A條的修訂建議一併修訂，以遏止在私人土地非法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情況；若否，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聲稱在其土地上擺放的拆建物料是作貯存用途，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當局亦須說明找不到擁有人情況；
 - (b) 說明為法定圖則現時沒有涵蓋的地方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會在何時完成；
 - (c) 考慮豎設圍欄／護柱，以劃定現有鄉郊道路的闊度，防止因為堆填而須砍伐樹木和進行非法擴闊道路工程，並考慮就興建鄉郊道路設立申請機制，一方面顧及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令申請人須為任何非法使用鄉郊道路的情況負責；及
 - (d) 說明警方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投訴後將會採取甚麼程序。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30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1 – 000029	主席	2010年1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960/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30 – 000630	政府當局	簡述打擊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措施的進展(立法會CB(1)1026/09-10(01)號文件)。	
000631 – 00214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a) 有需要把《廢物處置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與該條例第16A條的修訂建議一併修訂，以遏止在私人土地非法擺放被棄置的搭建物料的情況，否則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聲稱在其土地上擺放的搭建物料	政府當局須說明《廢物處置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會否與該條例第16A條的修訂建議一併修訂，以遏止在私人土地非法擺放被棄置的搭建物料的情況；若否，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聲稱在其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作貯存用途，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p> <p>(b) 在擬議規管制度下的管制及豁免範圍為何；</p> <p>(c) 如何處理找不到土地擁有人的個案；及</p> <p>(d) 當局有否就修訂建議諮詢鄉議局。</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議新的預先通報機制讓相關政府部門預先得悉擬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活動，以便該等部門可提醒有關各方留意相關的法例規定，從而可防止有違法的活動出現。有關建議亦會加強在執法行動方面的協調；</p> <p>(b) 當局初步考慮豁免部分小規模的擺放活動，即在某段時間內在同一地段所擺放的物料的累積範圍小於100平方米的活動；</p> <p>(c)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出該等修訂建議，以期從廢物處置的角度解決問題；及</p> <p>(d) 考慮到作為一項環境法例的《廢物處置條</p>	<p>地上擺放的拆建物料是作貯存用途，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當局亦須說明找不到擁有人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的範圍和性質，環保署會進一步商議有關的修訂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就是否需要及適宜修訂《廢物處置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徵詢法律意見。</p> <p>張學明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鄉議局認為未徵得土地擁有人同意的非法擺放活動完全不可接受。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確有需要進行堆填活動，例如為了防止低地出現水浸。修訂建議應顧及該等情況；及</p> <p>(b) 當局未能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晚上進行的擺放活動。</p>	
002146 – 00325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詢問可否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加強管制鄉郊地區的堆填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管制堆填活動的最適合工具；</p> <p>(b) 《城市規劃條例》並無賦權執法當局在目前及過往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的地區執</p>	政府當局須說明為法定圖則現時沒有涵蓋的地方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會在何時完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這些地區主要包括市區、新市鎮和鄉鎮。在這些地區應促進發展而非禁止發展；</p> <p>(c) 自2005年起，《城市規劃條例》對堆填活動的管制範圍已伸延至"農業"地帶。連同與保育有關的地帶內的範圍，在新界郊區受法定圖則涵蓋的範圍中，約70%已受到該項管制。餘下的範圍主要劃作發展用途。在該等範圍內，堆填是核准發展項目的附帶活動，因此在有關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活動；</p> <p>(d) 若堆填活動違反法定圖則，規劃署會對有關活動採取行動；及</p> <p>(e) 當局亦正在採取行動，為需要受到法定規劃管制的範圍擬備法定圖則。</p> <p>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會在何時納入法定圖則現時沒有涵蓋的範圍。</p>	
003257 – 005049	張學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對非法掘路工程採取執法行動，有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及</p>	政府當局須考慮豎設圍欄／護柱，以劃定現有鄉郊道路的闊度，防止因為堆填而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當局應就興建鄉郊道路設立申請機制，一方面顧及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令申請人須為任何非法使用鄉郊道路的情況負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針對擬為進行堆填活動而在政府土地上新闢的通道採取執法行動，例如豎設護柱；及</p> <p>(b) 當局可容許存在多年的車輛通道(例如新田公園個案中的通道)繼續使用，作為一項切實可行的措施。在這方面，當局會諮詢民政事務總署，以確定該署會否負責管理和保養道路。</p> <p>主席關注到，非法擴闊現有鄉郊道路令大型泥頭車可經該等道路進入某地方棄置廢物。當局應考慮豎設圍欄／混凝土護柱，以劃定該等道路的闊度。</p>	<p>砍伐樹木和進行非法擴闊道路工程，並考慮就興建鄉郊道路設立申請機制，一方面顧及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令申請人須為任何非法使用鄉郊道路的情況負責。</p>
005050 – 011228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主席認為，河上鄉個案並無明顯改善(立法會CB(1)1026/09-10(01)號文件附件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政府當局須說明警方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的投訴後將會採取甚麼程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當局現正搜集證據，以便作出檢控；</p> <p>(b) 目前與河上鄉個案有關的檢控共有16宗，其中9宗由環保署處理，6宗由規劃署處理，以及一宗由警方處理；</p> <p>(c) 在環保署所處理的9宗個案中，一宗已經完結，該個案中的一名泥頭車司機罪名成立，被判罰款3,000元。另有一宗個案被撤回，而其餘個案仍在處理中；</p> <p>(d) 在規劃署所處理的6宗個案中，兩宗關乎進行違例發展的人士，另外4宗則與泥頭車司機／推土機操作員有關；</p> <p>(e) 由警方處理的個案與非法堆填引致刑事毀壞農作物有關；</p> <p>(f) 當局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土地擁有人及一名負責在該處部分土地上進行非法堆填的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及</p> <p>(g) 當局現正對該處兩個違例搭建物採取進一步行動。</p> <p>主席詢問，警方在接獲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動的投訴後將會採取甚麼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到達現場後會與有關部門聯絡，藉以尋求所需協助、收集投訴的詳細資料，以及辨別可能的違法者。</p> <p>政府當局回應甘乃威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確定，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警方有權中止任何可疑活動。</p>	
011229 – 012540	政府當局 主席	<p>簡述立法會CB(1)1026/09-10(01)號文件附件一所載9個私人堆填地點的最新情況。</p> <p><u>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96約</u></p> <p>主席詢問該處的兩個貨櫃是否已經移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土地擁有人所述，該等貨櫃用作貯存與該範圍內的農業活動有關的農業工具。此一用途並無違反契約條款。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採取進一步行動。</p> <p><u>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u></p> <p>主席詢問有關的河流是否已恢復原來闊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渠務署已巡視該處，並接受就該河道進行的恢復原狀工程。</p> <p><u>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u></p> <p>主席詢問，在2007年1月拍攝的照片上出現的魚塘是否已恢復原狀，因為該魚塘並不在2009年11月所拍的照片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照片可能從不同角度拍攝。相關照片會在稍後提供。</p>	
012541 – 01310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當局並無對西貢竹角的非法掘路工程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並無發現在上述掘路地點有堆填活動的跡象，但當局會跟進此個案。</p>	
013106 – 013140	主席	<p>小組委員會將於2010年4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p>	